**福建省清流监狱**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XW（JJ）2024069-1**

**项目名称：福建省清流监狱民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清流监狱**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3](#_Toc32267)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6](#_Toc15006)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10](#_Toc45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_Toc68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7217)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清流监狱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福建省清流监狱民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XW（JJ）2024069-1**

**2.项目名称：福建省清流监狱民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网上竞价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2:0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负责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⑥本合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物资配送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账 号：7736 0188 0000 28873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清流监狱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林畲镇

联系人及电话：孙警官 0598-5261243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邮 编：350025

电 话：0591-87807330

项目负责人：王慧婧、蔡华凯

公司网址：Http://www.xinweizb.com

电子邮箱：2305637990@qq.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inweizb.com/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或福建省清流监狱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6.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xinweizb.com/）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xinweizb.com/）。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3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总价）** | **竞价保证金** |
| 1 | 1-1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物资配送服务 | 2年 | 200000 | 2000 |

2.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3.本项目为福建省清流监狱民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二年。主要为民警食堂提供食材、调配料及预包装食品类等物资的配送服务。食堂物资包括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肉禽畜类、禽蛋类、水果类、农副食品类、调味品类、冻品类及其它食品等。配送地点为福建省清流监狱民警食堂，位于福建省清流县林畲镇。

**★4.报价要求：**

**4.1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本项目按统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所有产品的折扣须一致），折扣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例如统一折扣为9折，则在网上竞价报价表中填写0.9；统一折扣为8.7折，则在网上竞价报价表中填写0.87，以此类推。超过最高限价（网上竞价报价时最高限价为1）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2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金额为预算金额20万元。**

**4.3本项目服务期二年，若服务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配送、加工、包装、制作、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4.4供货期限届满或该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供货商的，经采购人书面提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至采购人确定新的供货商为止，补充协议总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10%。**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网上竞价文件，其报价将被拒绝。**

5.根据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闽财购〔2021〕3号）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落实该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6.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生鲜配送能力。

2、每周至少配送两次，具体时间为早上8点30分前配送到位，临时加货的需在收到配送通知的二个小时内配送到位。

3、民警食堂所涉及的食材、物资（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直接采购的物资除外）均在本采购项目的配送服务范围之内，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肉、畜肉、淡水产品、海产品、冻品、粮油、豆制品、面食、调料、副食品等，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规格等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有食材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含有瘦肉精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食品，确保提供的食材安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慎重考虑。

4、所需食材提前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准备，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所派工作人员验收。

5、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冷藏、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7、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8、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保证食品的温度。

9、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0、采购人收货时严格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11、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网上竞价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2、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13、成交供应商需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配送、管理、储藏、应急预备等。具有优质的货源供应渠道，配送物资须经检验检疫，具有货源追溯能力、快捷下单、退换货满足采购人要求，具有仓储和贮藏能力，做好车辆和存储仓库消防安全工作；能诚信履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加强商品质量和服务管理。

**（二）结算依据**

1、按成交折扣进行结算。即：结算单价=基准价（市调采价）×成交供应商所投报统一折扣。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物资市调的所有费用支出，采购人负责监督（结算费用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实际配送服务数量以采购人供货计划通知为准，配送的货物质量、品牌、规格等以市场采价时样品品质为准。结算时，供应商按市场采价为计价基准，数量按实结算。

3、所有单品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按成交折扣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4、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的供应价格必须服从合同所定价格，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拒送物资，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三）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1、预包装食品（如米、面、油、调味品、夜餐点心）基准价每半年确定一次，其他食材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

2、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到采价超市、采购人周边市场获取实时销售价并确定基准价。以每月25日至30日选取的采价超市一日零售价格（特价、促销价除外）为次月物品采购的基准价，实时销售价需提供机打小票、价格标或采价超市出具的实时销售价格单等依据。如遇未确定基准价食材，又为采购人临时紧急需要，基准价可按成交供应商门店实时销售价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共同确定（仅限月结算金额1000元以内）。其中采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采价超市为明溪福建省福万家超市有限公司、明溪佳嘉惠超市、清流新天意生活超市，每次选取采价超市方式为随机，如成交供应商为采价超市或采价超市发生倒闭等原因无法采价，则不作为采价超市，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采购单位周边增补采价超市。采价超市无销售的物资或所销售的商品品质达不到采购人的需求，又为采购人所需要的食材，在采购方周边市场获取零售价为基准价。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了解上述超市及采购单位周边市场行情，建议现场实地走访调查了解物价，避免报价过低无法履约。

**（四）产品质量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蔬菜、鱼禽肉、生鲜、副食品等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标准要求提供。

2、食堂中所涉及需采购的其他货物均需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及要求，参照标准要求提供。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物品除另行规定外，所提供所有物品的保质期均不得超过该物品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应清洁，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合格证明。严禁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二分之一的食品。食品包装上必须有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和厂址、食品名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书。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净菜率不得低于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是新鲜，不能有枯叶、黄叶，供货时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5.1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5.2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5.3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5.4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5.5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6、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7、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8、肉类要求：

8.1新鲜猪肉要求：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新鲜猪肉产品供货时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8.2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变质的肌肉无光泽，脂肪呈黄绿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新鲜牛肉产品供货时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8.3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

8.4鲜禽肉要求：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又有光泽。

9、海河鲜要求：个体鲜活，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

10、奶制品要求：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一半保质期。

11、大米要求：大米要求无谷粒、砂石、谷糠等杂质及黄粒米等变质米，其次，米的表面光泽度要高，有一种粮食特有的清香味，放在嘴里生吃时不会有异味，而且容易被咬碎，舌头能尝到些淀粉味；经过手在口袋中的反复抓插后，能够清晰地看到袋子周围和手上有白色淀粉物质出现。

12、食用油要求：要求油是透明的、无色、沉淀物，颜色应呈淡黄色、黄色或棕黄色，以浅色为好，用手指沾一点油，抹在手掌心，搓后闻其气味，具有各自的油味，不应有其它异味。

13、调味品要求：

13.1酱油倒入无色杯子内，对光观看，其为红褐或棕褐色，有光亮。倒入白瓷碗中，汁粘稠度一致，再倒出时碗壁附着一层酱油。有香气，口尝有鲜味、咸味和甜味。

13.2食醋：具有应有色泽（如熏醋为棕红色或深褐色，白醋为无色透明），有光泽，香气（为熏醋、熏香醋共有），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浓度适当，无沉淀悬浮物及霉花浮膜。

13.3味精：放在舌头上，感到冰凉，味道鲜美，有鱼鲜味；从外观上看，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松散。

14、冷冻冷藏食品要求

14.1冻畜禽肉类：肉色均匀，无变质，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的异物，日期不超过质保期前三个月。

14.2冷藏食品：外包装完好，食品无变质，无异味，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一半。

14.3冷藏食品脱离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是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除冰后食品净重不得低于总重量的95%。

15、干货类：不含有杂质，原料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植物性干货具有各自的清香味，动物性干料须有原料固有的本味之外，无任何异味。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交货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林畲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

**3、交付方式：按网上竞价文件执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运输及运输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的非采购人为原因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4、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5、验收要求：**每周验收两次，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所需物资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搬至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和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如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6、结算与付款方式：**按实际用量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依据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完整付款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7、违约责任**

7.1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采购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7.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3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当日配送任务，若成交供应商延迟1小时（含）以上不超过2小时，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与本批次物资价值相等的延迟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服务；延迟2小时（含）以上，视为成交供应商本次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另行自行采购所需货品，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与本批次物资价值相等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外，还应对采购人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所支出的费用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延迟交货5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期间，如出现货品配送价与当月结算价格不符及配送清单与实际货物不符等情况，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且应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配送、更换货物等责任。上述违约事项发生3次（含）以上，成交供应商除按约定交纳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1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或不能保质、保量供货 (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每次罚款1000元。上述违约事项发生5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5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事项发生3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采购人没有物资食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事项发生3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7成交供应商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8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成交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9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10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1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除上述具体违约条款外，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9、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履约服务，采购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从单月的货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如不足部分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补上，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合同附件《单位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1、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附件《廉政合同》，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违约终止协议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的，采购人可提前30日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采购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采购合同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网上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网上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第四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网上竞价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网上竞价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网上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4.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网上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网上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网上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网上竞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1、网上竞价承诺书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单位授权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或福建省清流监狱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规格 | 来源地 |
| 1 | 1-1 | 物资配送服务 | 2年 |  |  |
| 备注及需要说明事项：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服务期限”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1.2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竞价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网上竞价，提供人民币元竞价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本次项目竞价保证金汇款单**

（4）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 年 月 日**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统一折扣 |
| 1 | 1-1 | 物资配送服务 | 2年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